

109年3月20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中商大樓之教師研究室及系辦公室目前裝設中央空調擬改裝設分離式冷氣事宜。
- (二)本系所處之中商大樓九樓男廁旁飲水機於寒暑假期間皆關閉，造成寒暑假在校研究之教師及學生不便，擬請校方同意寒暑假時間飲水機仍可正常使用。
- (三)有關本系沈維民老師校外兼職，擔任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 (四)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沈政安博士擔任本系碩士班三位學生黃靜慧、詹警亘及陳建新之學位考試委員。
- (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第六條修正刪除案。

擬辦：

一、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第一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320  
1048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0323  
1603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0324  
0921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331  
1443

會辦單位

總務處：轉知本處營繕組  
相關作業同仁知照。

組員賴明敏 0324  
1042

決行

擬：臨時動議需提會行政會議審議，本案待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於公文補充說明提會行政會議審議。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406  
1142

專員詹惠萍 0406  
1211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0406  
1632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407  
0941

如擬

校長謝俊宏 0407  
1012

- 一、有關中商大樓裝設分離式冷氣部份，已委請三家冷氣廠商及空調技師進行評估，將再召開會議說明。
- 二、另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1305號函，為因應疫情，請盡量打開室內窗戶，保持空氣流通，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約用 莊偉忠 0324  
電力技士 1121

- 一、依據本校108年12月31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中商大樓5至9樓於寒暑假期間內飲水機每層樓保留1臺使用，僅先陳明。
- 二、若有相關使用需求，可檢討協調寒暑假期間內其他使用量較低之樓層，於中商大樓關閉飲水機總數不變之情況下酌予調整。

技 正游翔宇 0324  
1339

技 正游翔宇 0324  
1340

營繕組 李國正 0324  
組 長 1544

教授兼 林春宏 0324  
總務長 1547

組 員劉富美 0324  
1711

教授兼教務處 李建平 0325  
課務組組長 1208

教授兼 陳同孝 0325  
教務長 1722

組員黃筱丰 0326  
0910

擬：有關案由三，請確實依本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蔡宜秣 0326  
0929

擬：本案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

組員洪璋 0330  
0819

人事室 0330  
組長 孫玉平 1110

組員黃筱丰 0331  
1524

組員蔡宜秣 0406  
0833

人事室 0406  
組長 孫玉平 0940

人事室 0406  
主任 羅淑惠 1116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 席：許義忠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請假)、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商大樓之教師研究室及系辦公室目前裝設中央空調擬改裝設分離式冷氣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中商大樓之教師研究室及系辦公室目前裝設中央空調，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流行，若持續使用中央空調將使各層樓間或同層各研究室間之空氣相互流通，使用上極不符合效益。

2. 中商大樓之教師研究室及系辦為目前本校唯一使用中央空調之大樓，常因中商大樓的各項修繕或維護等工程，以及為了環保節能而不定期或定期的關閉，造成教師研究室使用之不便，爰擬向校方申請改裝設分離式冷氣。

決 議：照案通過，擬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系所處之中商大樓九樓男廁旁飲水機於寒暑假期間皆關閉，造成寒暑假在校研究之教師及學生不便，擬請校方同意寒暑假時間飲水機仍可正常使用，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所處之中商大樓九樓男廁旁飲水機於寒暑假期間皆關閉，造成寒暑假在校辦公之同仁與研究之教師及學生不便。

2. 飲水機整個暑假或寒假關閉，將造成飲水機水管管路長時間停止使用，如此可能造成管線累積過多不健康因素，有害身體健康而成為健康隱形殺手。

決 議：照案通過，擬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本系沈維民老師校外兼職，擔任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提請審議。

說明：提請當事人沈維民教授迴避，方始討論本案由。本系沈維民老師擬於109年4月10日至112年4月9日止至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沈政安博士擔任本系碩士班三位學生黃靜慧、詹警亘及陳建新之學位考試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擬刪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5條修訂，因第六條條文所述內容與第九條重複，擬刪除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考附件
	六、 本系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u>本條刪除</u>	二
<u>六、</u> 本系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七、 本系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具被代理職務之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因應刪除法條，序號異動。	
<u>七、</u> 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	八、 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	因應刪除法條，序號異	

<p>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動。</p>	
<p><u>八、</u> 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p>	<p><u>九、</u> 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p>	<p>因應刪除法條，序號異動。</p>	
<p><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p>	<p><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p>	<p>因應刪除法條，序號異動。</p>	
<p><u>十、</u>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p><u>十一、</u>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p>因應刪除法條，序號異動。</p>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院務會議審議。

玖、散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申請人	沈維民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財稅系 教授	兼任行 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
兼職機 關(構) 名稱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兼職機 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兼職期間	自 109 年 4 月 10 日 起 至 112 年 4 月 9 日 止 共 3 年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每季開會 1 至 3 次
兼職 酬勞	依公司開會情況，每次領取出席費 20,000 元			學術回 饋金	依學校規定，收取一個月本 校支領之薪資總額
兼職費 個數	本人現已有 3 個兼職領有出席費，加本次申請支領兼職 出席費合計每次 30,000 元，並於右列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無超過薪給總額	
申請人 簽章				 109 年 3 月 12 日	
系、(科) 所、中 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科)、所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本學期結束時，請填列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教師定期評 估表(附件三)，並提送系(科)、所、室、中心會議確認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校長 批示					



地址：33068 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華路 2-1 號  
聯絡人：趙燕玲  
電話：03-3646655 分機：81208  
傳真：03-3649955  
電子信箱：annie\_chao@alechem.com

## 函

受文者：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00313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貴校財政稅務系 沈維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呈請貴校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或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二、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貴校財政稅務系 沈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因相關法令之規範，需取得貴校同意沈維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懇請貴校惠予答覆。

正本：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副本：沈維民先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聖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3 年 1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 08 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 13 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主管即系主任，綜理本系務。
- 三、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兼職系主任之義務。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四、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至遲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
- 五、本系系主任人選遴選作業程序：
  - (一)以系務會議委員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現任主任委員出缺，由遴選委員會互推之。
  - (二)由主任委員於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出席系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
  - (三)全系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圈選超過或不圈選時視為廢票。
  - (四)以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其被代理職務之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七、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03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許義忠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郭曉庭
	張妮涵